

证券代码:300627 证券简称:华测导航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7,963,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02%)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50,06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姓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67,963,375股,占蓝焰控股总股本的7.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公司经营需要。
2. 股票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9,350,065股。就若此期间及未来,因公司总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按照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国信达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如下承诺:

1、中国信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

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严格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严格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中国信达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

的文件、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 中国信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国信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信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关于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3日

基金名称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	01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8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1年8月16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自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踪原份额锁定持有期。

本基金自2021年8月16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所或具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及开放时间内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工作日提出的申购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通过代销机构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照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1.0%
100元≤M<200元	0.8%
200元≤M<500元	0.6%
M≥500元	每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段,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段,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各自系统实现执行。

5.2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内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流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5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意见,亦不对因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于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6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目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最近以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光大银行(作为发行方)认购理财产品,并于2021年8月12日,与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信家电(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年第8项光大理财产品,以认购2021年第8项光大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相当于约900,651,106港元注1)。

该等光大理财产品(不包括2021年第8项光大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0元(相当于约1,929,128,867港元注2)。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1年第8项光大理财产品」	指	海信家电公司与光大银行于2021年8月12日就认购2021年第8项光大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1年第8项光大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1年第8项光大理财产品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载述在本公告内;
「本公司」	指	本公司;或
「光大银行」	指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人士」	指	具有上述所指限定的意义;
「光大银行(香港)」	指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属机构;
「该等光大理财产品」	指	于本公告标题为「该等光大理财产品」一节中所述之光大理财产品;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理财产品」	指	香港认可理财产品;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信家电(香港)」	指	海信家电(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港元」	指	港币,中国货币;
「工作日」	指	中国及香港工作日,及;
「日」	指	百兆兆。

注:
1. 此金额已按0.82343人民币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参考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已可用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予兑换。

2. 此金额为按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7月9日、2021年8月3日及2021年8月4日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参考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殷忠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 2021年8月12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殷忠斌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潮先生、代慧忠先生、费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之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为该等光大理财产品之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主要用于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营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光大理财产品乃属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 01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8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1年8月16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了3年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前一工作日内(含)可申购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2021年8月1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份基金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发生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申购费率为500元/笔。

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照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1.2%
100元≤M<300元	1.0%
300元≤M<500元	0.8%
M≥500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明确申购费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申购费率并相应调整基金申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58406101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360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1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恒

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义务

2021年第8项光大理财产品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光大理财产品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光大理财产品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光大理财产品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4.22条关于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关于本公司、冰箱营销公司及光大理财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冰箱营销公司

冰箱营销公司是中国在中国成立的全非全资附属公司,它主要从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光大理财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1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818)。光大理财主要业务范围为:面向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该等光大理财产品列表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1年第1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年6月7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年第1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年第2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年6月9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年第2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年第3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年6月9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年第3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年第4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年6月21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年第4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年第5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年7月9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年第5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年第6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年8月3日(协议)/2021年8月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年第6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年第7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年8月4日(协议)/2021年8月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年第7项光大理财产品

该等光大理财产品(不包括2021年第8项光大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0元(相当于约1,929,128,867港元注2)。